

重要提示

茲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關於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其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要約將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其他章程文件之副本，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貯、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一包銷安排一節項下所載之若干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2016年4月15日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  
供股發行512,028,000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_\_\_\_\_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_\_\_\_\_

致：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鑒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並以「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EAF」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港幣 \_\_\_\_\_ 元。

本人/吾等謹此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表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表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是一手股份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由登記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數目登記之數目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應遲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股東並無擔保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指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派發、送交或呈遞。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東的接納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必須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已經登記成本公司之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屬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權利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一供股一非合資格股東一節)處理。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存、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海外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存、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信納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聲明及保證**  
倘若填妥、寄發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每名有關的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土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得、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本額外申請表格中所有有關認購人的重要聲明、聲明及保證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一供股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聲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 閣下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若 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將 閣下的問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透過填妥、寄發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主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之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以及本公司秘書處為收件人，或(i)視乎情況而定)於上文所示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處長收啟。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